

UDC 662.18
Y 8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593—92

民用蜂窝煤

Civil honeycomb briquet

1992-08-15 发布

1993-05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民用蜂窝煤

Civil honeycomb brique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以无烟煤、烟煤、褐煤为原料，掺入定量添加剂，经机械加工成型的民用蜂窝煤。本标准适用于家庭、机关团体炊事、取暖及饮食服务行业食品加工用的蜂窝煤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11 煤的全水分的测定方法
- GB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- GB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
- GB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- GB 6412 家庭用煤及炉具试验方法

3 符号、代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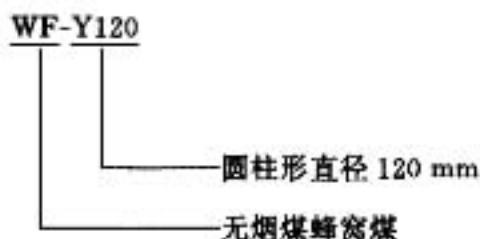
3.1 蜂窝煤的分类符号

- WF——无烟煤蜂窝煤
- YF——含有烟煤的蜂窝煤
- HF——含有褐煤的蜂窝煤
- Y——圆柱形
- F——俯视正方形

3.2 蜂窝煤的代号

- Y100——直径 100 mm
- Y120——直径 120 mm
- Y125——直径 125 mm
- Y140——直径 140 mm
- F100——边长 100 mm

例：



4 产品分类

4.1 产品分类的内容

4.1.1 按原料区分为无烟煤蜂窝煤、含有烟煤的蜂窝煤和含有褐煤的蜂窝煤三类。

4.1.2 按产品形状分圆柱形和俯视正方形二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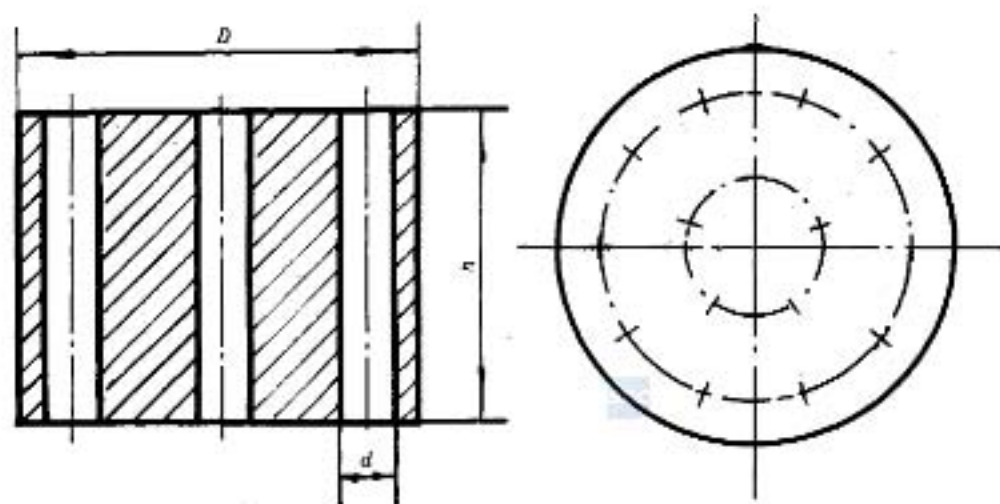
4.2 产品基本尺寸

4.2.1 圆柱形蜂窝煤

见表1,图1¹⁾。

表1 圆柱形蜂窝煤基本尺寸

代号	直径 D , mm		高度 h , mm		孔径 d , mm		开孔率 %
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
Y100	100	+2 -1	65 70 75	+3 -3	14	0 -2	25~18
Y120	120	+2 -1	65 70 75	+3 -3	16	0 -2	25~18
Y125	125	+2 -1	70 75 80	+3 -3	16	0 -2	25~18
Y140	140	+2 -1	75 80	+3 -3	16	0 -2	25~18

图1¹⁾

4.2.2 俯视正方形蜂窝煤

见表2,图2。

表2 俯视正方形蜂窝煤基本尺寸

代号	边长 a , mm		高度 h , mm		孔径 d , mm		开孔率 %
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
F100	100	+2 -1	80 100	+3 -3	18	0 -2	25~18

注: 1) 图1为示意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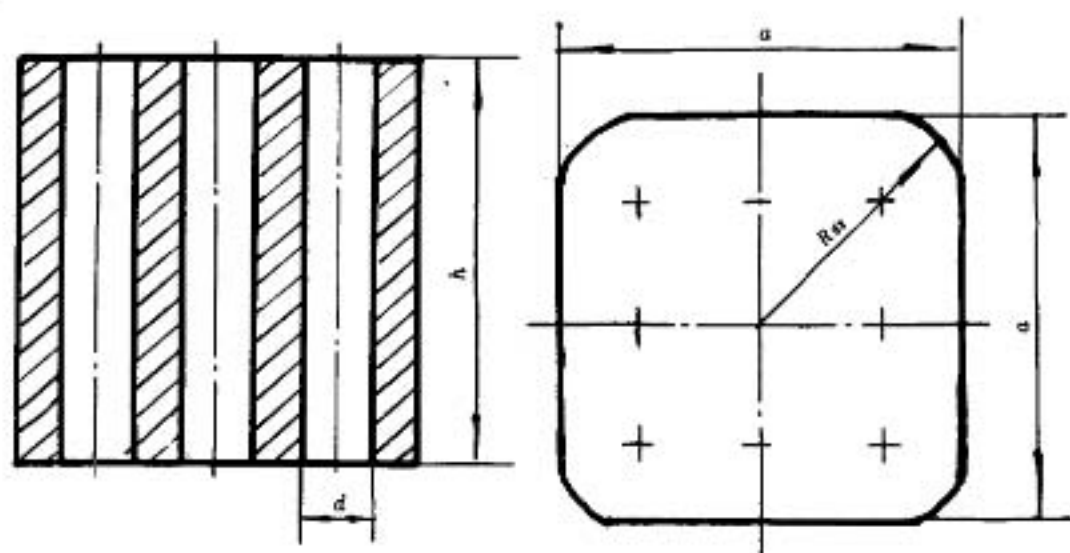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5 技术要求

5.1 理化指标

5.1.1 加工蜂窝煤的粉煤粒度组成:3 mm 的筛上物不大于 20%,筛上物的最大粒度在 10 mm 以下。

5.1.2 刚成型的蜂窝煤端面垂直压溃力不低于表 3 指标。

表 3 蜂窝煤压溃力指标

代 号	端面压溃力, N
Y100	>600
Y120	>700
Y125	>700
Y140	>800
F100	>700

5.1.3 使用添加剂必须无毒、无异味。

5.1.4 产品全水分 (M_t) 不高于 7%。出售时高于 7% 应补足煤量。

5.1.5 按块计量的同规格的蜂窝煤每五块净重量波动误差不大于 $\pm 3\%$ 。

5.1.6 产品灰分 (A_d) 波动量的误差不大于 $\pm 3\%$ 。

5.1.7 产品空气干燥基低位发热量 ($Q_{net,v,ad}$) 按地区的煤质条件分为甲、乙、丙三类(见表 4),甲类热值的煤不得生产乙类热值的蜂窝煤,以下类推。

表 4 蜂窝煤发热量指标

类 别	$Q_{net,v,ad}$, MJ/kg
甲类	20~23
乙类	19~21
丙类	17~19

5.1.8 除高硫煤地区外,产品全硫含量 ($S_{t,ad}$) 不大于 1%。用高硫煤生产蜂窝煤,应采取固硫措施。

5.1.9 产品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(V_{ad}) 应符合表 5 要求。

表 5 蜂窝煤挥发分指标

类 别	$V_{ad}, \%$
WF	4~10
YF	<18
HF	<22

5.2 用于加工蜂窝煤的粉煤不应含有影响加工和燃用的异物。

5.3 外观质量

5.3.1 表面光洁平整,无残缺、破损、裂纹。

5.3.2 两端面高度偏差不大于 3 mm。

5.3.3 蜂窝孔应垂直畅通,单孔垂直偏斜度不大于 3 mm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产品基本尺寸检验用标准量具。

6.2 产品重量检验用感量 0.1 称量 5 000 g 的标准衡器。

6.3 发热量的测定按 GB 213 进行。

6.4 全水分的测定按 GB 211 进行。

6.5 灰分的测定按 GB 212 进行。

6.6 全硫的测定按 GB 214 进行。

6.7 产品垂直端面压溃力用型煤压力仪测定,当压力表值达表 3 规定时,10 s 不变形,无裂纹。

6.8 加工蜂窝煤的粉煤的粒度检验按规范取有代表性的粉煤,用标准筛进行振动筛分。

6.9 外观质量检测

6.9.1 对 5.3.1 采取目测。

6.9.2 蜂窝煤端面高度偏差的检验,将蜂窝煤置于一平面上,每隔 90°用标准钢板尺检测其四点高度。

6.9.3 蜂窝煤孔垂直度偏斜的检验:以外径定位的同类型蜂窝孔模板,复合于上下端面对孔检测,检测蜂窝煤孔之间的位移偏差。

6.10 开孔率计算:蜂窝煤下端面孔面积之和与端面面积之比。

7 检测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7.1.1 产品出厂时需由质检人员按标准对 5.1.2、5.1.5、5.3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7.1.2 对 5.1.2、5.1.5、5.3 检验为每台蜂窝煤成型机上每班抽查 2 次。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型式检验在下列情况下进行:

- a. 每季进行一次;
- b. 煤质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
7.3 抽样规则

7.3.1 每台蜂窝煤成型机任意抽 5 块进行测定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产品发热量、重量为检验关键项,必须全部合格。

7.4.2 经过检验,关键项全部合格,其余项次合格率达 85% 以上,称为合格产品。否则应复验,经复验仍达不到要求,称为不合格产品。

8 运输与储存

- 8.1 蜂窝煤在运输中应防雨、防霜冻、防碰撞,有条件的应采取装箱(筐)运输。
 - 8.2 蜂窝煤应在室内储存,地面要干燥,要有防冻措施。
-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物资部燃料司归口。

本标准由物资部燃料司、中国燃料流通协会组织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惠欣、陶振英、王国平、周松柏、夏世新、叶小弟。